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展望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040.SH	17 金钰债	2017/3/17	无	C	C	--	2019/3/18	7.50
合计	--	--	--	--	--	--	--	7.50

由于公司未能到期偿付“17金钰债”债券利息，且并未拿到展期或延期支付利息协议，资金情况未有改善，2019年3月18日，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此后，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出现如下不利事件：

1.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同时，兴龙实业所持有的公司 104,630,000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兴龙实业被拍卖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约占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27.28%。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多笔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 40.61 亿元。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公司或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上述情况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



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2018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缩减，非经营性往来款（借款保证金）对资金占用明显；2018 年，公司出现大幅亏损，现金流状况较差，融资环境恶化且面临很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7 金钰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 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 金钰债”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